



2021年6月  
植德投融资简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 导读

## 一、 行业相关政策

### 1. 金融行业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

2021年6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为“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该公开征求意见稿共六十三条。主要内容包括：进一步明确反洗钱的概念和任务；强调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监管；完善反洗钱义务主体范围和配合反洗钱工作的要求；完善反洗钱调查相关规定；增强反洗钱行政处罚惩戒性等。

### 2. 科技电信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2021年6月10日，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3. 科技电信 |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发布《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征求意见稿）》

2021年5月31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发布《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包括：数据交易被纳入数据处理范畴；推荐性国标被赋予法律约束力；强调生物识别数据的保护；加强未成年人个人数据保护；完善撤回同意规则；要求明示用户画像的规则和用途；明确政企数据流通规则；强调禁止差别性待遇等。

### 4. 医药行业 | 国家药监局发布《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2021年5月28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了《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办法”），规范共10章70条，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5. 金融行业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21年5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银行卡规定》），该规定于发布之日起实施。《银行卡规定》共十六条，主要对持卡人与发卡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收单行、特约商户等当事人之间因订立银行卡

合同、使用银行卡等产生的民事纠纷进行规范。

## 二、 上市重组政策

### 1.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

2021年5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为“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主要规定了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基本业务规则，同时规范审核机构和市场主体，并从实体与程序两个维度，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进行全面规定，共计七章六十七条。

### 2. 深圳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1年征求意见稿）》

2021年5月19日，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1年征求意见稿）》，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落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制改革；优化公司债券上市及终止上市相关安排；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夯实专业机构责任；强化自律监管职责；完善持有人会议机制等。

### 3. 深圳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21年征求意见稿）

2021年5月19日，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21年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如下：优化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相关安排；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夯实专业机构责任；强化自律监管职责；完善持有人会议机制等。

## 三、 案例与动态

### 1. 兔展完成超亿元人民币的 C1、C2 轮融资

近日，深圳兔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兔展”）对外宣布完成超亿元人民币的 C1、C2 轮融资，投资方包括某产业投资方、基美集团、招商局资本、招商局创投、深投控东海和第四范式等。

### 2. 宸境科技完成数千万美元天使轮融资

2021年6月4日，宸境科技宣布完成数千万美元天使轮融资，本次融资由 OPPO、富达集团（Fidelity）旗下自有资产投资机构斯道资本（Eight Roads）、广汽资本联合领投；上汽加州风投基金、越秀产业基金、复星锐正资本、欣旺达集团等跟投，老股东火山石资本也在本

轮继续加持。

### **3. 智点汽车获 10 亿人民币 A 轮融资**

6 月 15 日消息，智能新能源物流车制造商智点汽车已完成 10 亿人民币 A 轮融资，由衡庐资本领投，株洲市国投集团、动力谷产投跟投。本轮融资将会用于平台搭建、产品研发、交付品质把控、补充流动性资金等环节。

### **4. 叮当快药完成 2.2 亿美元新一轮融资，TPG 领投**

6 月 8 日消息，互联网“医疗+医药”健康到家服务平台叮当快药获得 2.2 亿美元新一轮融资，由 TPG 亚洲基金、奥博资本、鸿为资本联合领投，璞林资本、兰馨亚洲、夏焱资本、盈科资本等机构跟投，中金公司、招银国际、华兴资本担任财务顾问。

# 正文

## 一、行业相关政策

### 1. 金融行业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

2021年6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为“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该公开征求意见稿共六十三条。主要内容包括：

- (a) **进一步明确反洗钱的概念和任务。**明确反洗钱不仅包括预防洗钱犯罪，还包括遏制洗钱相关违法活动。
- (b) **强调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监管。**明确洗钱风险评估职责；强调须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依据行业洗钱风险状况采取相应的反洗钱措施；强调义务机构风险为本反洗钱要求；要求金融机构基于洗钱风险状况建立风险管理措施，基于风险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并采取相应措施。
- (c) **完善反洗钱义务主体范围和配合反洗钱工作的要求。**明确特定非金融机构在从事特定业务时，应当参照金融机构的相关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明确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客户尽职调查和反洗钱调查、依法履行巨额现金收付申报等反洗钱要求；增加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要求。
- (d) **完善反洗钱调查相关规定。**扩大调查主体和范围，将反洗钱调查主体扩展至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一级派出机构，将特定非金融机构等纳入调查范围。
- (e) **增强反洗钱行政处罚惩戒性。**调整法律责任中关于违法行为的罚款幅度，提高违法责任与处罚的匹配程度；将“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政策”和“未按照规定执行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等违法行为纳入处罚范围；完善反洗钱处罚类型，增加警告处罚；增加对其他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f) **其他修改内容。**给出“受益所有人”定义，提出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识别要求；明确“预防和遏制恐怖主义融资活动适用本法”；完善金融机构内部控制、客户尽职调查等义务要求；根据当前机构类型完善金融机构定义；进一步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相关规定。【上文摘录自起草说明，《简评〈反洗钱法征求意见稿〉：新挑战、新理念、新举措》（王艺 李斌 李凯伦 北

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一文中更为详细的解读)】

## 2. 科技电信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2021年6月10日,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a) **关于本法的适用范围。**该法明确在我国境内开展的数据活动适用本法,其中数据是任何以电子或者非电子形式对信息的记录,数据活动是指数据的收集、存储、加工、使用、提供、交易、公开等行为。同时,草案赋予本法必要的域外适用效力,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开展数据活动,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b) **关于支持、促进数据安全与发展的措施。**该法坚持安全与发展并重,设专章对支持促进数据安全与发展的措施作了规定,保护个人、组织与数据有关的权益,提升数据安全治理和数据开发利用水平,促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包括:实施大数据战略,制定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支持数据相关技术研发和商业创新;推进数据相关标准体系建设,促进数据安全检测评估、认证等服务的发展;培育数据交易市场;支持采取多种方式培养专业人才等。
- (c) **关于数据安全制度。**为有效应对境内外数据安全风险,有必要建立健全国家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国家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对此,该法主要作了以下规定:一是,建立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制度,确定重要数据保护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二是,建立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加强数据安全风险信息获取、分析、研判、预警工作。三是,建立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有效应对和处置数据安全事件。四是,与相关法律相衔接,确立数据安全审查制度和出口管制制度。五是,针对一些国家对我国的相关投资和贸易采取歧视性等不合理措施的做法,明确我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
- (d) **关于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保障数据安全,关键是要落实开展数据活动的组织、个人的主体责任。对此,该法主要作了以下规定:一是,开展数据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不得违法收集、使用数据,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二是,开展数据活动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三是,开展数据活动应当加强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及时处置数据安全事件,并履行相应的报告义务。四是,对数据交易中介服务和在线数据处理服务等作出规范。

五是，对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因依法履行职责需要调取数据以及境外执法机构调取境内数据时，有关组织和个人的相关义务作了规定。

(e) **关于政务数据安全与开放。**为保障政务数据安全，并推动政务数据开放利用，该法主要作了以下规定：一是，对推进电子政务建设，提升运用数据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提出要求。二是，规定国家机关收集、使用数据应当在其履行法定职责的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并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保障政务数据安全。三是，对国家机关委托他人存储、加工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的审批要求和监督义务作出规定。四是，要求国家机关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公开政务数据，制定政务数据开放目录，构建政务数据开放平台，推动政务数据开放利用。

(f) **关于数据安全工作职责。**数据安全涉及各行业各领域，涉及多个部门的职责，该法明确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对数据安全工作的决策和统筹协调等职责，加强对数据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同时对有关行业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的数据安全监管职责作了规定。

【上文摘自草案说明，《〈系列解读一：〈数据安全法〉出台的意义和影响〉》（王艺 莫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一文中更为详细的解读】

### 3. 科技电信 |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发布《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征求意见稿）》

2021年5月31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发布《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如下：

#### (a) 数据交易被纳入数据处理范畴

二稿第二条新增（与一稿对比，下同）了“数据处理”的定义，首次规定“数据处理”包含“数据交易”，并未直接引用相关上位法的规定。我们认为，二稿做出该规定是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如《实施方案》要求深圳在数据交易方面先行探索、数安法二审稿规定“培育数据交易市场”等），也是充分发挥深圳“双区”驱动优势，加快推进数据交易、释放数据资源价值、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的重要举措。

#### (b) 推荐性国标被赋予法律约束力

二稿中多处参考援引了《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相关条款，同时第六十七条中规定“数据处理者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可见，推荐性国家标准《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部分条款被赋予了法律约束力。

### **(c) 强调生物识别数据的保护**

二稿第八条新增了“生物识别数据”的定义，同时第十五条特别强调了处理生物识别数据的必要性原则，若处理生物识别数据非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需或者可为其他个人数据所替代，则数据处理者就不应当处理生物识别数据。由于生物识别数据的高度敏感性，此前《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已明确要求有关主体在采集市场信用信息时禁止采集自然人基因、指纹等生物识别信息，二稿亦呼应了国家重视生物识别数据保护的要求。

### **(d) 加强未成年人个人数据保护**

二稿第十六条新增了未成年人个人数据的特殊保护要求，同时第二十四条明确禁止使用未成年人用户画像。此前，相关上位法及《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仅强调对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数据的特殊保护，但是二稿未限定在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一方面将未成年人个人数据均视为敏感个人数据，要求依法予以特别保护；另一方面，提出了禁止使用未成年人用户画像的要求。

### **(e) 完善撤回同意规则**

二稿第十八条新增了“撤回部分同意”的规定，此前相关上位法仅规定了“撤回同意”，未明确“撤回部分同意”。从个人数据处理的不同环节来分析，撤回同意包括撤回收集、存储、加工、使用、提供、开放、交易等同意，当自然人仅撤回部分同意（如交易的同意）时，数据处理者仍可基于自然人对其他环节的同意而进行相应的个人数据处理。

因此，撤回同意并不当然产生删除个人数据的法律后果，在自然人撤回某个环节的同意时并不影响数据处理者进行其他环节相应的个人数据处理，数据处理者不一定需要删除个人数据。即使自然人撤回全部同意，基于相关上位法及二稿规定的撤回同意不具有溯及力原则，撤回同意前基于同意的个人数据处理不受影响，数据处理者也不一定需要删除个人数据。

### **(f) 要求明示用户画像的规则和用途**

二稿第二十四条新增“明示用户画像的规则和用途”的要求，与个保法二审稿第二十五条关于自动化决策的规定基本一致，即强调规则的透明性。在实践中，自然人不易知悉数据处理者对其用户画像的使用情况以及用户画像设计的逻辑规则、背后所蕴含的复杂技术等，也难以直观感受到对其个人权益带来的潜在影响。因此，二稿对待使用用户画像问题十分审慎，与第一条规定的“保护自然人的数据权益”立法目的相契合。

### (g) 明确政企数据流通规则

二稿第四十条新增了“政府采购外部数据”的规定，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以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合法获取外部数据。

此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了“畅通政企数据双向流通机制”要求，在政务数据向企业流通方面，目前公共数据资源共享相关政策法规在逐渐完善，各地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在逐步建立；但是，在企业数据向政府流通方面，因数据产权制度不完善，政府如何合法获取企业数据仍处于模糊地带。二稿明确了企业数据向政府流通的规则，为政府获取企业数据提供了合法性基础。

### (h) 强调禁止差别性待遇

二稿第六十一条新增了“禁止差别性待遇”的规定，并且明确了四种例外情形以及“交易条件相同”的含义。该条款从算法结果控制的角度强调对自然人数据权益的保障，也是对实践中大数据杀熟、算法歧视等热点问题的回应，亦与个保法二审稿第二十五条关于自动化决策的规定基本一致，即强调结果的公平、合理。

同时，二稿第八十六条中规定违反上述“禁止差别性待遇”规定的，最高可被处五千万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虽然二稿规定的“禁止差别性待遇”存在四种例外情形，但是建议相关企业谨慎评估、适用，避免承担高额罚款风险。

### (i) 对法律责任规定进行了大幅调整

二稿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为新增条款，对一稿的法律责任章节进行了大幅调整，并且删除了一稿中的“容错机制”。二稿主要调整的部分体现在：

1. 从具体的违规处理个人数据行为角度，强调不同违规处理个人数据行为对应的具体法律责任，并首次提出按照所处理个人数据的人数作为处罚标准；
2. 对市场主体应当遵循公平竞争原则、禁止实施差别待遇以及禁止开展垄断行为等方面提出合规要求，并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该部分条款从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反垄断等方面对一稿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极大地丰富了二稿的内涵；
3. 明确了不同监管部门（包括市网信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的职责分工，有利于促进相关监管部门之间形成合力，加大对违规处理数据行为的执法力度，全力保障相关主体的数据权益。

## (j) 新增行政公益诉讼制度

二稿第八十九条新增了行政公益诉讼制度，针对数据领域的相关监管部门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检察院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2020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并未直接提及针对数据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问题，二稿在数据领域新增行政公益诉讼制度，我们认为，一定程度上能够督促相关监管部门在数据领域严格执法，使相关主体的数据权益切实得到保障，数据泄露问题可能会得到进一步遏制。

【《简评〈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征求意见稿）〉》（王艺 赵艳明 莫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 4. 医药行业 | 国家药监局发布《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2021年5月28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了《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办法”），规范共10章70条，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如下：

- (a) **检查机构和人员：**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置或者指定的药品检查机构，依据国家药品监管的法律法规等开展相关的检查工作并出具《药品检查综合评定报告书》，负责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队伍的日常管理以及检查计划和任务的具体实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立或者指定的药品检验、审评、评价、不良反应监测等其他机构为药品检查提供技术支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布置检查任务或者自行组织检查，以及根据《药品检查综合评定报告书》及相关证据材料作出处理。
- (b) **检查程序：**派出检查单位在实施检查前，应当根据检查任务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事项、时间和检查方式等，到达被检查单位后，应出示执法证明文件。现场检查开始时，检查组应当召开首次会议，严格按照检查方案实施检查，检查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被检查单位的产品、中间体、原辅包等按照《药品抽样原则及程序》等要求抽样、送检。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应当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分析汇总，出具现场检查结论和综合评定结论。现场检查结束后，被检查单位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针对缺陷项目进行整改。
- (c) **根据检查性质和目的，药品检查分为许可检查、常规检查、有因检查、其他检查，并对许可检查、常规检查、有因检查进行了专章规定。**
- (d) **检查与稽查的衔接：**案件查办过程中发现被检查单位涉嫌犯罪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及时移送或通报公安机

关。

(e) **跨区域检查的协作**：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跨区域委托生产、委托销售、委托储存、委托运输、药物警戒等质量管理责任落实情况可以开展联合检查或者延伸检查。

(f) **检查结果的处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药品检查综合评定报告书》或者综合评定结论，作出相应处理。

## 5. 金融行业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21年5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银行卡规定》），该规定于发布之日起实施。《银行卡规定》共十六条，主要对持卡人与发卡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收单行、特约商户等当事人之间因订立银行卡合同、使用银行卡等产生的民事纠纷进行规范。

(a) **《银行卡规定》对银行卡盗刷责任进行了规定**。《银行卡规定》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五条对银行卡盗刷事实的认定进行了规定。基于银行卡交易的多样性、复杂性，《银行卡规定》第七条至第十二条根据纠纷产生主体的不同，分别对不同主体之间的盗刷责任进行了规定，并在第十三条规定了不得重复受偿原则。上述规定通过明确发卡行、持卡人、收单行、特约商户等主体的义务、责任，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提高银行卡交易安全水平，更好构建银行卡制度体系发挥了指引作用。

(b) **《银行卡规定》第二条根据民法典关于格式条款的规定对息费违约金格式条款进行了规制**。该条规定：发卡行在与持卡人订立银行卡合同时，对收取利息、复利、费用、违约金等格式条款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持卡人没有注意或者理解该条款，持卡人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对其不具有约束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发卡行请求持卡人按照信用卡合同的约定给付透支利息、复利、违约金等，或者给付分期付款手续费、利息、违约金等，持卡人以发卡行主张的总额过高为由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国家有关金融监管规定、未还款的数额及期限、当事人过错程度、发卡行的实际损失等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予以衡量，并作出裁决。为依法保护金融机构的金融债权，根据民法典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银行卡规定》第三条对诉讼时效中断问题进行了规定。

(c) **《银行卡规定》还涉及撤销不良征信记录等内容**。

【上文摘自最高法解读，《银行卡新规出台后，金融机构应对盗刷行为的合规建议》（李斌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一文中更为详细的解读】

## 二、 上市重组政策

### 1.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

2021年5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主要规定了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基本业务规则，同时规范审核机构和市场主体，并从实体与程序两个维度，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进行全面规定，共计七章六十七条，主要内容如下：

**(a) 总则。** 主要对规则的适用范围、审核目标、审核方式、审核总体要求等进行了规定。

**(b) 申请与受理。** 明确了发行人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种类，本所予以受理、要求补正和不予受理等相关情形的处理。

**(c) 审核内容。** 明确本所对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审核的主要内容和审核标准，同时明确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职责。

**(d) 审核程序。** 规定本所审核流程包括初审、问询、回复、专家会议审议、本所出具审核意见等环节的程序和时限要求。同时明确了本所发行上市审核和证监会注册衔接程序。

**(e) 审核中止与终止等事项。** 规定了本所中止审核和终止审核的具体情形，以及恢复审核的相关安排。

**(f) 自律管理。** 明确了本所在发行上市审核中自律工作措施、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类型以及具体适用情形。

**(g) 附则。** 明确了规则效力、生效日期等。

### 2. 深圳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1年征求意见稿）》

2021年5月19日，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1年征求意见稿）》，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a) 落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制改革**

根据《证券法》规定，将公开发行债券核准制相关表述修改为注册制，同时，删去《上市规则》中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程序及申请材料相关要求，注册制施行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核的具体安排由《深圳证

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另行规定。

### **(b) 优化公司债券上市及终止上市相关安排**

一是删去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制度，细化公司债券上市条件、终止上市情形并优化复核程序安排，同时明确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债券上市条件并对特殊品种债券上市条件另行作出规定。

二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上市申请材料。落实发行登记上市“一站式”服务有关安排，对于经交易所审核、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完成发行的债券在本所申请上市的，仅需提供登记完成证明等文件，本所将及时作出是否同意上市决定。

### **(c) 强化信息披露要求**

一是强调信息披露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保证义务。

二是强化发行人重大事项披露要求，增加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被抵质押、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失信行为等事项的披露要求；增加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及披露要求。

三是为衔接《信用类债券管理办法》，修改发行人定期报告格式及内容披露要求，同时，细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对定期报告的确认义务，如有异议的，应当发表意见陈述理由并予以披露。

四是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信息相冲突且不得误导投资者，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作出的公开承诺应当予以披露；删去暂缓披露信息的具体期限要求，规定暂缓披露信息难以保密且导致债券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立即披露；同时进一步细化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备置场所要求。

五是增加增信主体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并明确其年度财务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要求，增加发行人进入破产程序的信息披露安排。

### **(d) 夯实专业机构责任**

一是进一步细化证券服务机构及专业机构定义，要求出具意见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对于专业职责相关业务事项承担特别注意义务，要求证券服务机构对所出具书面意见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确保所出具书面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是新增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的情形，明确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约定或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规定受托管理人于债券停牌后三个月内出具临时受托报告相关要求。

三是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取消强制评级后，增加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作为资信评级机构义务来源。

### **(e) 强化自律监管职责**

一是梳理优化监管措施所属类型，将不具有违规惩戒性质的监管措施“上报中国证监会”调降为日常监管措施，将对相对人权利影响较大的监管措施“暂停受理或者办理相关业务”调升归并为纪律处分“暂不受理专业机构或者其从业人员出具的相关业务文件”。

二是结合监管实践丰富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措施，新增“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说明”作为监管措施，新增“暂不接受发行人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建议法院更换破产管理人或者管理人成员”作为纪律处分措施。

三是删去重复性监管措施或安排。由于“要求专业机构或者要求聘请专业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已属于监管措施之一，删去要求发行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开展专项审计的重复性安排；删去发行人及其相关方和专业机构赔偿责任的规定，投资者直接根据《证券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等承担赔偿责任；删去“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者考试”的监管措施，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要求。

### **(f) 完善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是细化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约定事项，包括会议召开程序及适用情形、会议决策程序、决策生效条件与效力范围等，并要求会议规则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二是优化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新增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无偿或者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等应当召开会议情形。

三是将持有人会议议案最晚公告日提前为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同时优化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事项，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缩短债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时间间隔，提高会议决策效率。

四是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回避表决主体范围及会议决议生效条件；删去决议效力范围规定，由持有人会议规则自行约定。

### **(g) 其他适应性调整**

包括优化兑付公告、回售业务公告及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披露安排，删去集合债信息披露要求，明确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和债券资信状况变化动态调整债券信息披露安排，豁免短期限公司债券年度跟踪评级及年度受托事务报告的披露要求等。

### **3. 深圳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21年征求意见稿）**

2021年5月19日，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21年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如下：

#### **(a) 优化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相关安排**

一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挂牌转让申请材料。落实发行登记挂牌转让“一站式”服务有关安排，债券依法完成发行并申请在本所挂牌转让的，仅需提供登记完成证明等文件，本所将及时作出是否同意挂牌转让决定。

二是细化公司债券终止挂牌转让情形，新增债券全部完成偿付、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意且发行人主动申请终止等主动终止挂牌转让情形。

#### **(b) 强化信息披露要求**

一是强调信息披露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保证义务。

二是强化发行人重大事项披露要求，增加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被抵质押、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失信行为等事项的披露要求；增加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及披露要求。

三是修改发行人定期报告格式及内容披露要求，同时，细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对定期报告的确认义务，如有异议的，应当发表意见陈述理由并予以披露。

四是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信息相冲突且不得误导投资者，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作出的公开承诺应当予以披露；删去暂缓披露信息的具体期限要求，规定暂缓披露信息难以保密且导致债券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立即披露；同时进一步细化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备置场所要求。

五是增加增信主体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并明确其年度财务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要求，增加发行人进入破产程序的信息披露安排。

### **(c) 夯实专业机构责任**

一是进一步细化证券服务机构及专业机构定义，要求出具意见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对于专业职责相关业务事项承担特别注意义务，要求证券服务机构对所出具书面意见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确保所出具书面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是新增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的情形，明确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约定或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规定受托管理人于债券停牌后三个月内出具临时受托报告相关要求。

### **(d) 强化自律监管职责**

一是梳理优化监管措施所属类型，将不具有违规惩戒性质的监管措施“上报中国证监会”调降为日常监管措施，将对相对人权利影响较大的监管措施“暂停受理或者办理相关业务”调升归并为纪律处分“暂不受理专业机构或者其从业人员出具的相关业务文件”。

二是结合监管实践丰富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措施，新增“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说明”作为监管措施，新增“暂不接受发行人提交的挂牌转让申请文件”及“建议法院更换破产管理人或者管理人成员”作为纪律处分措施。

三是删去重复性监管措施或安排。由于“要求专业机构或者要求聘请专业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已属于监管措施之一，删去要求发行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开展专项审计的重复性安排；删去发行人及其相关方和专业机构赔偿责任的规定，投资者直接根据《证券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等承担赔偿责任；删去“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者考试”的监管措施，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要求。

### **(e) 完善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是细化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约定事项，包括决策程序、决策生效条件与效力范围等，并要求会议规则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二是明确见证律师应当对决议合法性及效力等事项发表意见。

### **(f) 其他适应性调整**

包括优化兑付公告、回售业务公告及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披露安排，删去集合债信息披露要求，明确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和债券资信状况变化动态

调整债券信息披露安排,豁免短期限公司债券年度跟踪评级及年度受托事务报告的披露要求;将可交换债换股价格下限要求限定于初始换股价格;明确本所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不适用《挂牌转让规则》等。

### 三、案例与动态

#### 1. 兔展完成超亿元人民币的 C1、C2 轮融资

近日,深圳兔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兔展”)对外宣布完成超亿元人民币的 C1、C2 轮融资,投资方包括某产业投资方、基美集团、招商局资本、招商局创投、深投控东海和第四范式等。本轮资金将主要用于互动引擎和营销云产品技术升级和推广。未来,兔展还将持续保持高研发投入,进一步加强内容与数据智能在营销中的应用,并在持续拓展头部客户的基础之上加强中型企业的拓展。

植德作为兔展的法律顾问,为其 C1、C2 轮融资提供了整体交易方案设计、融资交易文件审阅和谈判以及交易交割在内的全程法律服务。

#### 2. 宸境科技完成数千万美元天使轮融资

2021年6月4日,宸境科技宣布完成数千万美元天使轮融资,本次融资由OPPO、富达集团(Fidelity)旗下自有资产投资机构斯道资本(Eight Roads)、广汽资本联合领投;上汽加州风投基金、越秀产业基金、复星锐正资本、欣旺达集团等跟投,老股东火山石资本也在本轮继续加持。宸境科技是一家空间智能(Spatial Intelligence)技术研发商,致力于应用空间计算能力和AI技术将空间、场景、数据和用户连接起来,叠加时间维度拓宽用户的感知边界,为未来数字化城市空间中的基础设施、公共事务、办公、社交、娱乐、教育等应用场景提供底层支持。

植德作为宸境科技的法律顾问,为本次融资提供了整体交易方案设计、融资交易文件的起草、修改、谈判以及交易交割在内的全程法律服务。

#### 3. 智点汽车获 10 亿人民币 A 轮融资

6月15日消息,智能新能源物流车制造商智点汽车已完成10亿人民币A轮融资,由衡庐资本领投,株洲市国投集团、动力谷产投跟投。本轮融资将会用于平台搭建、产品研发、交付品质把控、补充流动性资金等环节。

#### 4. 叮当快药完成 2.2 亿美元新一轮融资, TPG 领投

6月8日消息,互联网“医疗+医药”健康到家服务平台叮当快药获得2.2亿美元新一轮融资,由TPG亚洲基金、奥博资本、鸿为资本联合领投,璞

林资本、兰馨亚洲、夏焱资本、盈科资本等机构跟投，中金公司、招银国际、华兴资本担任财务顾问。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编委会：金有元、郭晓兴

执行编辑：郭一鸣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 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 905-90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39号3栋1702室